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8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  
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  
牙利、印度、象牙海岸、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利比里亚、蒙古、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

### 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A(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603B(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27A(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7(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6(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

80-29673

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 A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等关于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还重申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切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需要，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专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1980年7月7日苏联和美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但遗憾地注意到苏美谈判尚未能导致制订一项联合倡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能尽早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专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委员会于其1981年会议初期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